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的股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及不計 及因行使 [編纂]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 股份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及不計 及因行使 [編纂]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的 股權百分比
Pynk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L)	[編纂]
Asvaplunghprohm先生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編纂] (L)	[編纂]
Archadechopon先生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編纂] (L)	[編纂]
Talomsin女士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Pynk分別由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實益擁有96%、2%及2%。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所持的所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